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2月21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30.1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96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022年2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9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6,230.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3.授予人数:196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1	朱成军	董事长	13.66	0.04%	0.0082%
2	文海波	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13.65	0.04%	0.0082%
3	李强	党委副书记	13.66	0.04%	0.0082%
4	丁建华	总经理	47.21	0.74%	0.0072%
5	陈华	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2%
6	胡明刚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2%
7	王洪涛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	47.21	0.74%	0.0072%
8	熊善勇	副总经理	41.38	0.66%	0.0064%
9	廖建忠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2%
10	李俊华	工会主席	41.38	0.66%	0.0064%
11	湖北能源集团中层干部196人		5749.44	90.11%	0.9336%
	合计		6230.14	97.95%	0.96%

注:(1)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7%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3月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17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603,7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4%,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6元/股,成交金额为220,143,894.81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披露期、回购数量和节奏、委托交易时段的要求,对照《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化天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赤化天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化天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并于2020年5月16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权利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不超过6,507.76万股,最终确认为6,38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人员数量为不超过199人,最终确认为19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明确为6,23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查验,截至2022年2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8,900,34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2,301,400.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1日。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由5,077,449,486股变更为6,569,750,8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新增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1,388,382	0.03%	62,301,400	64,150,382	0.98%	
二、无限售股份	6,506,506,504	99.97%		6,506,506,504	99.02%	
股份总数	6,507,449,486	100%		6,569,750,886	100%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3,254,038股,占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的43.31%,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总股本6,569,750,886股的43.87%。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其他事项说明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按授予完成后的最新股本6,569,750,88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374元。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累计质押股份38,111,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7.72%,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	7.14%	2.19%	补充质押

(二)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债权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新增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新增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建华	49,037,800	30.62%	34,611,000	38,111,000	77.72%	23.80%	0	0	0
合计	2,880,000	0.004%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49,037,800	30.62%	34,611,000	38,111,000	77.72%	23.8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38,111,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持股总数的77.72%,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对应融资余额1.75亿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合法,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涉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阶段,尚未开庭  
●子公司和拟出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  
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民生银行立即偿还其贷款本金、640万元,并支付利息等相关费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2月16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天颐”)在合肥市土地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71万元/亩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合肥市蜀山区SS20220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31.2亩(具体面积以实地测绘为准),并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的议案》,同意金陵天颐在人民币8,000万元范围内参与蜀山区蜀山路以南、青阳路以东社会福利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金陵天颐管理层办理本次竞拍、购买等相关法律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土地权属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合肥市蜀山区SS202201号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一审判决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公司”)为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押金及租金人民币10,800,000元,解除劳动关系赔偿人民币15,100,000元,相应期间利息。  
●本次诉讼裁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2民终569号《民事裁定书》。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上海市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勇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虹,江苏信卓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沈敏,江苏信卓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上海锦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公司”)  
委托代理人:詹国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文科,北京君恒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昊,北京君恒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金帝公司与锦华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后双方就租赁合同产生纠纷。锦华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1.解除前述《商铺租赁合同》;2.金帝公司返还押金及预付租金1080万;3.支付违约金3577.6万元;4.赔偿损失388万;5.诉讼费由金帝公司承担。审理过程中,金帝公司和锦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沪02民终102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锦华公司和金帝公司解除《商铺租赁合同》;2.金帝公司退还锦华公司押金及预付租金1080万;3.金帝公司支付锦华公司补偿金1510万;4.若未履行前述2、3的付款义务,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利息;5.案件受理费锦华公司负担;6.双方当事人无其他争议。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24号公告)。公司从未收到过法院发送的诉讼通知,不应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等法律法规,调解书生效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非公司员工,公司也未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参加诉讼,上述行为属于一桩假借公司名义进行的个人行为。冒充代理人因涉嫌犯罪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自首。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证监许可[2021]8966文《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374,7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1,342,640.2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12,818,30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524,331.3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施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246161080	23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20390128901197436	150,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600180000496422	229,00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567008780130002032	100,000,000.00
	合计		819,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系支付的银行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绿色包装式建筑节能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字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有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后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用,同时被告方篡改电子、孟繁鹏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是否会对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1.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借款合同纠纷,主要因孟繁鹏私自篡改电子和民生银行未及时履行担保所致。目前上述违规担保的风化化解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2.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暂无法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当前原告与被告双方正在积极沟通当中,但若上述诉讼案件未能成功撤诉并最终以败诉,预计将对昊锐电子和民生银行业务运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昊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民生智能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因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民生银行立即偿还其贷款本金、640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同时被告方昊锐电子和孟繁鹏需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被告1:浙江民生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被告2:上海昊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3:孟繁鹏  
二、诉讼的争议事实及理由  
1.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21年6月30日与被告民生银行签订了协议编号为GRD212021063000023《融资额度协议》,融资敞口额度:6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其中:  
(1)合同编号:DK00012142021063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800万元,期限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借款人已偿还贷款本金60万元,截至2022年1月20日尚欠贷款本金4,840万元,累计拖欠贷款利息337,500.00元;  
(2)合同编号:DK00012142021063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900万元,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29日,截至2022年1月20日尚欠贷款本金800万元,累计拖欠贷款利息5,044.72元。  
被告民生银行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字0900120210630001453),为此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原告对上述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民生银行以以下七家公司为其应收账款做质押,签订《合同编号:质字0900120210630001454《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此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原告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原告与被告孟繁鹏、孟繁鹏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字0900120210630001451及保字0900120210630001452,上述被告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根据已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第21条款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二部分第十条10.1、10.2条款约定,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2.被告的抗辩理由  
(1)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民生银行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640万元,并继续按合同约定交付利息(含逾期利息)至原告清本之日;  
(2)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民生银行生智能为此笔贷款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3)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民生银行智能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请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昊锐电子、孟繁鹏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风险提示  
(一)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借款合同纠纷,主要因孟繁鹏私自篡改电子和民生银行智能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违规担保的风化化解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二)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暂无法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当前原告与被告双方正在积极沟通当中,但若上述诉讼案件未能成功撤诉并最终以败诉,预计将对昊锐电子和民生银行业务运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地块位置:蜀山区史河路以东、青阳路以东  
3.土地出让面积:31.2亩(具体面积以实地测绘为准)  
4.土地用途:社会福利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人民币115,758,011元  
7.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作为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的用地,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金陵天颐后续尚需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累计质押股份38,111,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7.72%,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	7.14%	2.19%	补充质押

(二)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债权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新增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新增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建华	49,037,800	30.62%	34,611,000	38,111,000	77.72%	23.80%	0	0	0
合计	2,880,000	0.004%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49,037,800	30.62%	34,611,000	38,111,000	77.72%	23.8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38,111,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持股总数的77.72%,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对应融资余额1.75亿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合法,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一审判决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公司”)为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押金及租金人民币10,800,000元,解除劳动关系赔偿人民币15,100,000元,相应期间利息。  
●本次诉讼裁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2民终569号《民事裁定书》。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上海市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勇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虹,江苏信卓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沈敏,江苏信卓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上海锦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公司”)  
委托代理人:詹国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文科,北京君恒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昊,北京君恒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金帝公司与锦华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后双方就租赁合同产生纠纷。锦华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1.解除前述《商铺租赁合同》;2.金帝公司返还押金及预付租金1080万;3.支付违约金3577.6万元;4.赔偿损失388万;5.诉讼费由金帝公司承担。审理过程中,金帝公司和锦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沪02民终102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锦华公司和金帝公司解除《商铺租赁合同》;2.金帝公司退还锦华公司押金及预付租金1080万;3.金帝公司支付锦华公司补偿金1510万;4.若未履行前述2、3的付款义务,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利息;5.案件受理费锦华公司负担;6.双方当事人无其他争议。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24号公告)。公司从未收到过法院发送的诉讼通知,不应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等法律法规,调解书生效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非公司员工,公司也未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参加诉讼,上述行为属于一桩假借公司名义进行的个人行为。冒充代理人因涉嫌犯罪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自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2人,桂冠电力已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李彦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对吴武先生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  
李彦涛先生简历  
李彦涛,男,1967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海南省电力公司水电检修安装分公司党办副主任,思聪部主任;黄河水电公司检修维护分公司经理;工作部主任;黄河水电公司检修维护分公司经理;检修维护分公司主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设备处综合管理部部长;负责人;龙滩水电力发电“综合管理部部长”;南宁市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西藏松涛水电站前期工作组设备处综合管理部部长;大唐桂东水电回局筹建处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党建工作部主任。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 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挂牌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上市地基本情况  
2021年4月9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了公司递交的阿卡波磷片补充申请,阿卡波磷片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也适用于降低糖尿病患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阿卡波磷片由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开发,商品名“Glucobay”,1990年首先在美国上市,1993年在日本批准上市,拜耳Pharma AG生产的阿卡波磷片最早于1994年12月首先进入中国,1999年9月国家药监局批准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阿卡波磷片(商品名均为“华新”)在国内生产。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拜耳)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上市地基本情况  
根据统计,阿卡波磷片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39,312.07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31,340.57万美元,2021年1-9月份全球销售额约19,561.157万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13,525.52万美元(数据来源:FIMS)。  
截至至今,公司在阿卡波磷片研发项目上投入约1.693亿元人民币。  
公司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并严格按照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管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不仅药品的前端研发及产品研发,临床检验、临床试验、药品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研发过程中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